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捷网络”）、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腾资讯”）、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视易”）、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智慧”）、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智慧软件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闽科高[2021] 2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证书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35000008	2020 年 12 月 1 日	三年
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	GR202035000386	2020 年 12 月 1 日	三年
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	GR202035000443	2020 年 12 月 1 日	三年
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35100101	2020 年 10 月 21 日	三年
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	GR202035000059	2020 年 12 月 1 日	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、升腾资讯、星网视易、星网智慧、智慧软件可连续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